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闽榕（台）环改〔2019〕38号

当事人：福州市台江区凤浦溪餐饮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台江区洋中街道洋中路东侧融信洋中城地块十二2#
楼1层12复式餐饮

法定代表人：隋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3MA334YXP4T

我局于2019年9月11日对你店进行检查，发现你店有以下违法行为：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

有1. 2018年9月11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显示现场检查具体情况；2. 现场照片；3. 台江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证。

你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责令你店立即采取降噪措施，使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台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台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又未提起行政诉讼，我局将申请台江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20日

